

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「主題標語、標誌」設計 徵選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有效推廣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本府EAP)，並透過簡易文字與圖像化方式傳達服務理念，特舉辦主題標語(Slogan)、標誌(Logo)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府EAP的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- 二、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本府EAP有關之主題標語、標誌，以廣泛運用於EAP服務之文宣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與EAP理念之展現。

貳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同仁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自108年6月3日(星期三)起自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(10012426@mail.tycg.gov.tw)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轉7331(卓小姐)。
- 五、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徵選報名表(Word檔及PDF檔各一式)【附件一】、授權同意書【附件二】、電子圖檔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「機關姓名-參加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標語標誌徵選活動」後寄出，使得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合格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參賽作品每人一件為限，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(含雷同)之原則。
- 七、得獎名單於108年8月1日前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，得獎作品於本處網站公開呈現。

肆、設計原則

- 一、本府EAP之服務目的係建立以人為本的健康快樂職場，落實市長倡

導之「健康城市應從健康政府做起」的施政理念，促使本府所屬各機關重視職場心理健康議題，並主動規劃推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，使員工能夠「安心工作、快樂健康工作、有效工作」，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二、標誌及標語設計方向

- (一) 以「We care about you」為主軸進行發想，並結合本市特色，呈現本府EAP服務目的之意涵或意象，以傳遞EAP服務理。
- (二) 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
伍、徵選項目

一、主題標語(Slogan)

- (一) 字數限 20 字以內(英文字母、數字皆算一字)。
- (二) 作品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於徵選報名表【附件一】，並同時填列授權同意書【附件二】。

二、標誌(Logo)

- (一) 請依【附件一】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(請與主題標語之意象相互搭配)，並限於 300 字內。若未能提交電子檔案者，不予評選。
- (二) 圖檔請依式排版於【附件一】中，另請同時填列授權同意書【附件二】。
- (三) 圖案設計圖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接受手繪稿，內容須包含：
 1. 作品設計圖稿之電子檔(限以*.ai、JPEG、*.tiff 等檔案規格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。
 2. 前述檔案轉製之「*.pdf 檔」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及構圖特色等。
- 二、由本處科長以上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並依代表性(40%)、創意(35%)、詞句意涵及特色(25%)等評審標準選出得獎作品。
- 三、得獎名單將於本處網站公告(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>)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- 一、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、禮券1萬元（獎金5,000元、禮券5,000元）。
- 二、第二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、禮券8,000元（獎金5,000元、禮券3,000元）。
- 三、第三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、禮券5,000元（獎金3,000元、禮券2,000元）。
- 四、佳作：1至3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捌、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徵選報名表之編號由本處統一填寫。
- 二、徵選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著作權讓與授權同意書未簽名蓋章、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對於參選者之作品有疑義或出現爭議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另為確保獲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以從缺計，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- 四、評選結果產出後，本處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，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本處指示針對獲獎作品做部分修改，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，不另致酬。
- 五、活動獎勵依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實際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- 六、獲獎所得獎金、禮券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。

- 七、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本處所有，本處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即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八、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，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，且不接受團體報名。
- 九、得獎者將公布於本處網站，並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的權利。
- 十、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，以最新公告為主，不另通知；本處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勵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【附件一】

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「主題標語、標誌」設計徵選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編號	【EAP- (由主辦機關填寫)】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服務機關		職稱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辦公室：	行動：
聯絡住址			
E-MAIL			

108年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「主題標語、標誌」徵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【EAP-
(由主辦機關填寫)】

主題標語(Slogan)(請依格子由左至右填寫)									
標誌(Logo)									
(此處請放置標誌圖形)					(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300字以內)				

